

协助联系政协工作。

庄庆源副秘书长：主持市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郑松标副秘书长：主持市公路局和潮汕民用机场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杨礼谦副秘书长：协调教育、卫生、体育、外事侨务、港澳合作、对台、民族宗教工作，协助联系工会、青年团、妇联、侨联工作。

李健副秘书长：主持市发展改革局全面工作。

许荣和副秘书长：协调工业、安全生产、能源、内贸、外经贸、工商管理、食品药品监督、质量技术监督、经济协作、打假、打私、口岸、海关、检验检疫工作，协助联系工商联工作。

陈方浩副秘书长：协调国有企业改革、物价、审计、统计、财政、税务、金融、烟草专卖、盐务、国有资产、劳动社保、供销社、物资总公司、商业总公司、金叶公司工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

批转市卫生局献血办关于揭阳市贯彻实施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的意见(暂行)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2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卫生局、献血办关于《揭阳市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〉的意见（暂行）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

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迳向市卫生局、献血办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

揭阳市贯彻实施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的意见（暂行）

市卫生局、献血办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〉办法》、《血站管理办法》和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确保我市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，推动无偿献血工作，参照其他地方的做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我市进一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献血法》）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建立健全采供血网络

我市人口众多，地域辽阔，目前只有市中心血站和市区东风广场两个采血点。由于采供血网络不健全，造成献血者的征集及采血服务跟不上，不能方便献血者就近献血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市无偿献血的开展。根据《献血法》第三条规定，必须在榕城、东山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、揭东、普宁、惠来、揭西等县（市、区）成立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献血办）并设立采血站。献血办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股级事业单位，编制3-4人，加挂采血站牌子，其职能：1、承担辖区内无偿献血日常协调工作；2、负责无偿献血宣传、献血者招募工作；3、

负责血液采集工作；4、将所采集血液送市中心血站集中检测。普侨区、大南山侨区应成立献血办，不单独核定编制，不设采血点，履行上述第1、2项工作职能，其血液采集工作由市中心血站负责。

根据《血站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血液集中化检测原则和卫生资源合理配置原则，采血站所采血液由市中心血站统一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。采血站实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双重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对采血站实行组织管理，市中心血站对采血站实行业务管理；各采血站的用房、人员聘用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负责，采血设备及检测试剂等由市中心血站负责；各采血站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负责，日常采血费用按实际采血量核定支出由市中心血站负责；采血站的基本标准、工作制度由市献血办制定。

市人民政府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口和每年临床用水量作为基数，下达各县（市、区）献血计划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献血办根据市下达的献血计划完成采血任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保证当地献血办基础设施的投入，完善其开展无偿献血的条件，同时督促其完成市人民政府下达的献血计划。市人民政府将各县（市、区）完成无偿献血计划情况列入当年绩效考评内容。

二、建立用血互助保证金制度

（一）用血互助保证金的收取

公民有用血权利，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有献血义务。根据《献血法》临床用血互助原则，公民临床用血时，医疗机构除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用于血液的采集、分离、储存、检验等费用（以下称用血费用）外，由医疗机构向用血者代收取相当用血费用二倍的用血互助保证金。

用血互助保证金收取范围：

1、只收取全血 and 红细胞血液制品（如红细胞悬液、洗涤红细胞等）的用血互助保证金；

2、为照顾用血过多患者的经济困难，一次用血最多只收取 2000 元的互助保证金；

用血互助保证金集中上缴市献血办后转缴市财政专户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(二) 免收用血互助保证金的范围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临床用血时由医疗机构核验其相关证件材料，免收用血互助保证金。

- 1、用血时年龄未满 18 周岁或超过 55 周岁；
- 2、用血者已无偿献血满 200 毫升的；
- 3、用血者虽未参加无偿献血，但其配偶或父母、子女已无偿献血累计达 600 毫升的；
- 4、革命荣誉军人、见义勇为人员、孤寡老人、五保户等特殊人群；
- 5、由卫生行政部门核定为大型灾害性事故用血者。

急诊病人、危重病人应急用血时可先用血，出院时再按有关规定缴纳用血互助保证金。

各医疗机构要严格审核，不能弄虚作假，并把其免收用血互助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一份上交市献血办。

(三) 用血互助保证金的返还

公民在临床用血后的六个月以内持《居民身份证》和用血互助保证金收据及下列各项之一的有效证件，到市献血办办理返还用血互助保证金。

- 1、完成年度献血计划的单位，其职工次年临床用血时凭相关证明可返回用血互助保证金；
- 2、县级以上综合医院的诊断证明，并经采血机构认定用血者本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均不符合献血条件的证明。

(四) 互助献血

医疗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在收取临床用血互助保证金前，将免费用血的规定告知当事人，并就其家庭成员可否无偿献血征求当事人的意见。公民临床用血后，六个月内其家庭成员及亲友参加互助献血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按规定退还用血互助保证金。

1、本人用血后，家庭成员及亲友献血量满 200 毫升累计不足 600 毫升的，只返还与所献血液量相应的用血互助保证金；

2、本人用血后，家庭成员及亲友献血量累计满 600 毫升的，返还用血时所交的用血互助保证金；

3、长期输血的特殊病人，且其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及亲友有 1 人参加无偿献血满 200 毫升的，可返还用血时所交的用血互助保证金。

(五) 用血互助保证金的使用管理

过期未领取用血互助保证金不再返还，拨转为献血事业专项经费，其中 80% 留市献血办专户，专款用于无偿献血者依法申请免费用血的报销、无偿献血宣传、无偿献血表彰等；另 20% 专项经费，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同期组织无偿献血数量的比例结算，由市献血办、财政局、卫生局审核后，划拨给各县（市、区）献血办，作为无偿献血组织、宣传活动的专项经费。用血互助保证金实行财政收支二条线专项管理，不准挪用，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监督管理，每年将用血互助金收支情况向社会公布。

本市自愿无偿献血量达到基本满足临床用血后，将报政府批准，中止实行用血互助保证金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三、无偿献血者依法免费用血

实施《献血法》后在本市献血的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、父母和子女享有如下的免费用血权利：

(一) 无偿献血 200 毫升（含 200 毫升）以上，累计不足 1000 毫升的，其本人享受五倍于献血量的免费用血；

(二) 无偿献血累计 600 毫升 (含 600 毫升) 以上的, 除本人可以享受上述规定免费用血外, 其配偶和父母、子女分别享受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;

(三) 无偿献血累计 1000 毫升 (含 1000 毫升) 以上的, 其本人享受终生无限量免费用血。

(四) 公民互助献血除按规定领回用血互助保证金外, 其配偶和父母、子女不再免费用血。

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、父母和子女免费用血时, 先向医疗机构交付用血费用, 凭其本人《居民身份证》或《户口簿》、《无偿献血证》、《疾病诊断证明》和用血费用收据到市献血办申请报销, 符合条件的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及其父母、子女用血费用报销, 须增加提供其关系的有关证明材料, 市献血办核实后按规定报销。

四、无偿献血表彰

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或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由市或县 (市、区) 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(一) 无偿献血累计 2000 毫升 (含 2000 毫升) 以上的个人;

(二) 连续三年完成年度献血计划的单位;

(三) 在无偿献血宣传、教育、组织发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、组织和个人;

(四) 在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, 暂试行两年。在试行期间, 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, 按新规定执行; 试行期满, 需要延期的, 由市卫生局、市献血办报市政府决定。